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
Ws Wong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4:49

本人反對此修訂。政府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。其中，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對於不同政見的市民，政府亦有空間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。

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此致
委員會秘書